

教育部发布通知： 保障符合就业条件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教育部就做好2024届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发布通知，要求各省教育行政部门保障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全部落实任教学校，严禁“有编不补”。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就业教育与职业指导知识内容，开展生动有效的政策宣传，营造支持公费师范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手机信息、APP等有效途径，及时公布并有针对性地推送用人单位及人事招聘政策，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岗位选择与中

小学教师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部属师范大学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力度，采取多种方式为公费师范生提供就业支持和信息服务。

还要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保障符合就业条件的公费师范生有编有岗，全部落实任教学校，严禁“有编不补”。2024年5月底前，确保90%的公费师范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2024年6月底仍未签约的公费师范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公费师范生离校前须全部落实任教

学校。

各地要加强公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确保公费师范生严格履行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除因重大疾病无法完成学业或不符合从教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甲医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检查确认后终止协议外，应届公费师范生毕业前一律不得解约。公费师范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缴纳违约金，解除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中小学校要切实制定教师引进的激励措施，完善待遇保障，

吸引公费师范生回省任教、终身从教。在入编入岗、工资发放、待遇落实等方面完善保障体制机制，确保公费师范生顺利就业、安心从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后的专业发展纳入各级培训，加强公费师范生新入职培训、岗位胜任能力培训，持续支持公费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各地要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为公费师范生到农村任教提供办公场所、周转宿舍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吸引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对于公费师范生就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教育部将视情形缩减部属师范大学在当地的招生计划。

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去年全国 共查处107547起

据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8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2023年12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966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2696人（包括96名地厅级干部、1318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729人。

根据通报，2023年12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492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0043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5676起，批评教育和处理8994人。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547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366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8695人。从查处级别看，2023年，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649起，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7899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98989起。

部分重点人群可不设医保待遇等待期

据新华社电 据国家医保局日前消息，对于新生儿、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刚退出现役的军人等重点人群在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普遍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

除了这些人员外，对于办理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补缴后不设待遇享

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执行，原则上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6个月。

目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依法覆盖除职工基本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按年定额筹资，各地一般在每年9月至12月集中征缴次年保费。有些地区会适当延长缴费时间。

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参保居民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不受待遇享受等待期限制；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设置一定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以激励约束群众连续参保缴费，更好保障参保居民医保权益。

据介绍，医保待遇享受等待期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参保人员在满足一定条件之前，无法享受医保待遇的一段时期。

作为防范个人“有病临时参保、无病不参保”道德风险的政策工具，待遇享受等待期在国内外医保制度实践中均有所应用。国家医保局表示，在目前居民医保实行自愿参保、少数青壮年仍需反复动员才能参保的客观现实情况下，从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等方面考虑，通过合理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等政策激励约束各类人群参保缴费仍有必要。

冬季泰山 引游人

1月26日，游客在泰山天街游览。

入冬以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景区不断优化文化资源，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吸引游客前来感受冬季泰山独特韵味。2023年，泰山景区累计接待进山游客861.97万人次，创历年游客量新高。

新华社发



3月1日起 中国和泰国互免持 普通护照人员签证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据外交部“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消息，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王国政府代表在泰国曼谷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协定》。协定将于2024年3月1日正式生效。届时，中方持普通护照、普通护照人员和泰方持普通护照人员，可免签入境对方国家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入境对方国家从事工作、学习、新闻报道、定居等须事先批准的活动以及拟在对方国家停留超过30日的，须在入境对方国家前办妥相应签证。

12部门联合发文： 2030年全面 消除麻风危害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国家疾控局等12部门联合制定了《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4—2030年）》（下称《规划》）。《规划》指出，到2030年，达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实现全国麻风患病率大于1/10万的县（市、区）数少于1%；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残疾比控制在3%以下。到2030年，达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全国麻风患病率大于1/10万的县（市、区）数为0；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残疾比为0。

2024龙年是“无春年”？

专家：“无春年”与婚丧嫁娶毫无关系

新华社天津1月26日电 即将到来的甲辰龙年将出现“两头无立春”现象，即，全年没有立春日，民间称这样的年份为“无春年”，并传言这样的年份不宜结婚，引发公众关注。天文科普专家表示，无春年是我国农历历法中出现的正常现象，而且很常见。

“无春年”是如何形成的呢？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杨婧解释说，我国古人将一年分为二十四节气，反映了地球在绕太阳运行轨道上的

不同位置，而目前国际通用的公历也是根据地球绕太阳公转的规律制定的历法，所以节气在公历中对应的日期基本固定，但在农历中对应的日期却非常不固定。这是因为农历是以月相盈亏和太阳周年视运动两个自然周期为依据制定的历法，同时为了兼顾一年中寒暑季节变化，古人还采用设置闰月的方法，也就是很多人所熟知的“十九年七闰”。这样，农历年就有闰年和平年之分，闰年共13个月有384

天左右，平年共12个月有354天左右。

春节是农历的节日，它在公历中的日期最早可在1月21日，最晚可在2月20日。由于立春在公历中的日期是2月4日前后，因此随着春节在公历日期中的变化，农历一整年中可能会出现两个立春日，也可能一个立春日也没有。

以即将到来的甲辰龙年为例，春节是2月10日，而立春是2月4日，2025年春节也就是乙巳蛇年春节是1月29日，而立春是

2月3日，所以甲辰龙年一整年都没有立春日。

杨婧表示，“无春年”并不罕见，反而很常见，平均2至3年就会出现一次。统计显示，在本世纪的100年中，两头春的年份有37次，无春的年份有37次，单春的年份有26次，其中年初立春有12次，年末立春有14次。

杨婧表示，“无春年”只是没有立春日，并非没有立春节气，也不是没有春天，更与吉凶祸福、婚丧嫁娶毫无关系。